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通知,获悉其与皋颐凯华于2026年10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一)付款安排调整

原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114,240,016.0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5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114,240,016.0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50%)。补充协议现变更为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159,936,022.4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68,544,009.6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并相应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第1.3条、3.1条、4.2条相关约定。具体变更如下:

1. 原协议第1.3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1.3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159,936,022.4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68,544,009.60元(转让价款总额的30%)。

2. 原协议第3.1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3.1 …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159,936,022.4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68,544,009.6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原协议第4.2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4.2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159,936,022.40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除上述分期支付金额约定变更外,原协议第1.3条、第3.1条、第4.2条项下其余约定均保持不变。

(二)原协议8.3条变更为:

8.3 除因转让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明确修订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仍具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协议约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6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钴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73,02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21,77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51,250,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63%。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数量4,785,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91%。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2,997,765	99.9622%	23,500	0.0322%	4,100	0.005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57,765	99.4232%	23,500	0.4911%	4,100	0.0857%	0	0	通过。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林杰律师、郑舒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麒麟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029,000元(20,860,290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66,682	31.11	0	322,366,682	31.11
高管锁定股	322,366,682	31.11	0	322,366,682	3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920,189	68.89	0	713,920,189	68.89
三、总股本	1,036,286,871	100.00	0	1,036,286,87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6年9月1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及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67932103
2. 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87号
5. 法定代表人:杨增利
6.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捌人民币元整
7.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15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7日~2027年9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9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1.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5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355.1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9日至2026年9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9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14
授予数量	355.10万份
授予人数	195人
行权价格	26.25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8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并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4.90万份,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5.1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82%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82%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82%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41%	0.03%
小计(4人)		35.00	9.86%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191人)		320.10	90.14%	1.88%
合计		355.1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43、1000001144

(二)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9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6年9月14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355.10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259.95	793.19	2,651.37	815.3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121,665.0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473.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9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9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锦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3,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的担保余额121,665.02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海阳锦纶提供担保10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86.67%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069455003 3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地	泰州医药高新区创汇路2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锦纶6高性能切片、锦纶6高性能纤维生产;化学纤维、化学制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968.92	193,936.01
	负债总额	173,182.84	105,181.29
	资产净额	111,786.08	88,754.72
	营业收入	130,100.84	260,836.09
	净利润	1,031.36	3,870.2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海阳锦纶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3,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海阳锦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2,473.4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4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黄超
董事会秘书:严凯聃
首席财务官:张永林
独立董事:李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在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7798808
邮箱:boardoffice@xchual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和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章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先生
独立董事:韩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